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00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簡佑存

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新店附勒戒所執行
觀察勒戒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